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6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2.01    |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16 | 奥特维  | 2023/9/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